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1-001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1年5月5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5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天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范顺科、梁世斌、王志强向董事会提交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资产总额54,650.92万元,比期初增加2,944.46万元,公司负债总额28,965.94万元,比期初减少2,104.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9,486.88万元,较2009年增长25.04%,公司的净利润为5,230.25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525.30万元,较好地完成了2010年度经营计划指标。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根据2010年度所支付的财务审计费用,以及2011年度预计的审计范围,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约为5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傅孙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78704.2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122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22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122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黄天火先生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件,期限一年。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按照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结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对《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4月11日证监许可[2011]521号文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8元,共募集资金为652,7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544,502.31元。其中股本43,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52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2880万元变更为17180万元。

根据上述股份发行情况,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作相应变更,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2880万元变更为1718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1年6月8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照表**

| 原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内容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其前身福建闽发铝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于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505001000087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第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0万股,于201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80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80万元。 |
|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情况如下表。<br>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认购的股份数(单位:万股) | 占公司股份公差的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br>1 | 黄天火 | 7341.60 | 57% | 净资产折股 | 2007.12.24<br>2 | 黄印电 | 1847.20 | 19% | 净资产折股 | 2007.12.24<br>3 | 黄长远 | 1847.20 | 19% | 净资产折股 | 2007.12.24<br>4 | 黄秀兰 | 644.00 | 5% | 净资产折股 | 2007.12.24 |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12,880万股;2011年4月11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7,180万股。<br>发起人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br>发起人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br>黄天火 | 7341.60 | 42.73% | 净资产折股 | 2007.12.24<br>黄印电 | 1847.20 | 10.75% | 净资产折股 | 2007.12.24<br>黄长远 | 1847.20 | 10.75% | 净资产折股 | 2007.12.24<br>黄秀兰 | 644.00 | 3.75% | 净资产折股 | 2007.12.24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br>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以及在任期届满前、离任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比例不得超过50%。 |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 |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提案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受到相关质疑或提案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r>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br>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br>(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br>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br>(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br>(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br>(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br>(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网络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事项时,应当提供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发出通知或公告。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r>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应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通知或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地表决权。<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其他合法有效表决方式的,应当提供合法、合规、合理、有效的表决方式。 |
|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有两名以上的在任副董事长的,由在任的副董事长协商确定一名人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或公告。 |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br>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br>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br>(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br>(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br>(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br>(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br>(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br>(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br>(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br>(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br>(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br>(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br>(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br>(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br>(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br>(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br>(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br>股东在行使提名权时,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基本情况,并保证提名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的能力。<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br>(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br>(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r>(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